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5年7月-2028年6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7 月-2028 年 6 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五福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89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.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五福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